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0破110号

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39525XD。

法定代表人:杜鹏,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河南胜基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长葛市和尚桥镇于井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686212808。

法定代表人:朱国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葛市人民法院决定将河南胜基管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经审查后依法作出(2025)豫10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胜基管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结合长葛市人民法院办理破产案件的实际,为了该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理,本院认为该案交由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较妥。且本案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由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颜 森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